

臺灣精省後原省屬各機關檔案移轉政策分析

楊正寬

目 次

壹、前 言

臺灣省政府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依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分如下三階段進行精省作業（註一）：

- 一、第一階段：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派省主席成立省政府委員會，省府各廳、處、局等組織維持現狀，由省主席負責過渡時期預算處理、組織調整移撥規劃、過渡性法規的法制作業、員工權益保障相關事宜等工作。
- 二、第二階段：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及員額調整作業，訂定「臺灣省政府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 三、第三階段：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一切作業回歸地方制度法的規範。

- 一、掌握精省時機
- 二、移轉數量最豐
- 三、期待早日整理開放
- 四、檔案法公布後的迷思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在臺灣精省後於第二階段由原隸文化處直接改隸屬臺灣省政府，並於臺灣省政府暫行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明訂「本府為辦理文獻業務，設文獻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註二）臺灣省政府遂依該條文擬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報奉行政院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

柒、附 表

九日核定施行（註三）。換言之，檔案、圖書等文獻資料整理、登錄、編目、典藏、閱覽等功能，不受精省影響，仍責由文獻會持續推動。

文獻會懷於職責所在，又鑒於臺灣省政府各廳處於精簡組織，有關珍貴檔案的流失，遂於八十八年二月草擬「臺灣省政府各機關檔案移轉管理作業要點」，並於三月三日邀請精省前之秘書處、文化處、法規會等單位召開「作業方式協調會」，四月六日由原省府童委員勝男召集相關單位首長審查，四月十二日將審查結果提報省府委員及首長會議，並承趙主席及全體委員重視，審議通過（註四）。茲就此一文獻會繼擁有光復前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之後，於檔案發展史上藉政府組織變革妥善移轉安置檔案之政策過程，加以析述評估，供檔案界先進指教。

貳、檔案及其移轉典藏沿革

一、檔案正義

辭海對「檔案」的定義是引《柳邊紀略》為：「邊外文字多書於木片，往來傳遞曰牌子；存儲年久者曰檔案，曰檔子。以積累多，買皮條掛壁若檔也。今之文字已書於紙者亦沿稱檔子、牌子。」（註五）事實上「檔」字原意是器物上的橫木或邊框，而「案」字是指用以憑靠或進食的小桌。我國在明代以前對檔案的稱呼與文書是不加區分，有典、冊、策、簡、牘、文書、簿書、案卷、文案、案牘等不同稱謂。在我國檔案一詞始見於清代，康熙十九（西元一六八〇）年《起居注》中記載，康熙帝在批閱秋審罪犯冊時間：「馬哈

喇之父與叔皆沒于陣，大人亦又功牌，其罪如何？」大學士奏曰：「部中無檔案，故控告時部議不准。」（註六）而檔案的英文 Archives，係源自西臘文 Archeion，本意是指「隸屬於單位」（That which belongs to an office）（註七）。檔案法在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立法院通過後，雖在該法第二條也對「檔案」有定義：「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但事實上，國內學界對「檔案」與「史料」、「文獻」、「文物」及「文書」其相互之間的定義如何區隔，莫衷一是，允宜早日明確正義，俾資落實施行檔案法。

二、省屬各機關檔案移轉沿革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一日自省通志館改制以來，即肩負文獻史料及檔案之徵集、典藏、研究、編纂等業務。在檔案、文獻、史料文物、文書等相關定義未臻明確之中，已早於民國七十九年開始陸續在中興新村「臺灣歷史文化園區」興建文獻史料館、民俗文物館及史蹟源流館，目前亦正積極籌備影音史料館中。以文獻史料館而言，蒐集典藏了下列日據時期所謂「鎮會三寶」的珍貴檔案（註八）。

(一)臺灣總督府檔案

原收藏於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的大書庫內，期間自明治二十八（西元一八九五）年至昭和二十（一九四五）年，共一一、一一九冊，內容包括臺灣總督府永久保存公文類纂（六、七八九冊）、臺灣總督府十五年保存公文類纂（三、二二六冊）、臺灣總督府五年保存文書（八八冊）、臺灣總

一 臺灣精省後原省屬各機關檔案移轉政策分析

督府一年保存文書（四冊）、進退原議（二九七冊）、台灣總督府法務部（課）、會計課參考書類（三六二）及稅賦關係書類（九冊）。

(二)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

臺灣總督府實施專賣制度，始於明治三十（西元一八九七）年以律令發布「臺灣鴉片令」，至昭和二十（西元一九四五）年初，專賣物品包括鴉片、鹽、樟腦、煙草、酒、酒精、石油、火柴、度量衡、鹽滷等共十項。此公文類纂係民國四十五年五月及八十三年八月分二次移轉本會典藏，總數約一萬卷，目前仍繼續進行編目整理中。

(三)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

臺灣總督府於昭和十一（西元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設立此一半官半民合股經營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做為日本政府推動南進政策的事業機構。該類文書係臺拓會社在臺

案件數	年 度
六六	七〇
一五五	七一
一六二	七二
一三〇	七三
一三五	七四
一四一	七五
一四一	七六
一八六	七七
一四七	七八
一五五	七九
一五八	八〇
一四六	八一
一二五	八二
一三三	八三
一二二	八四
一二二	八五
二、二〇三	合 計
	備 註

（資料來源：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志，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出版，頁一五二）

八十六年度擬燬檔案移轉偏低僅二十二宗，八十七年度以後或因精省效應，各機關移轉揀選遽增，八十七年度一、七九〇宗、八十八年度一〇、六二六宗、八十九年度迄三月底止已三、三四七宗，實際案件仍待整理。

此外，如再加上圖書採集二二二、〇九一冊，及影印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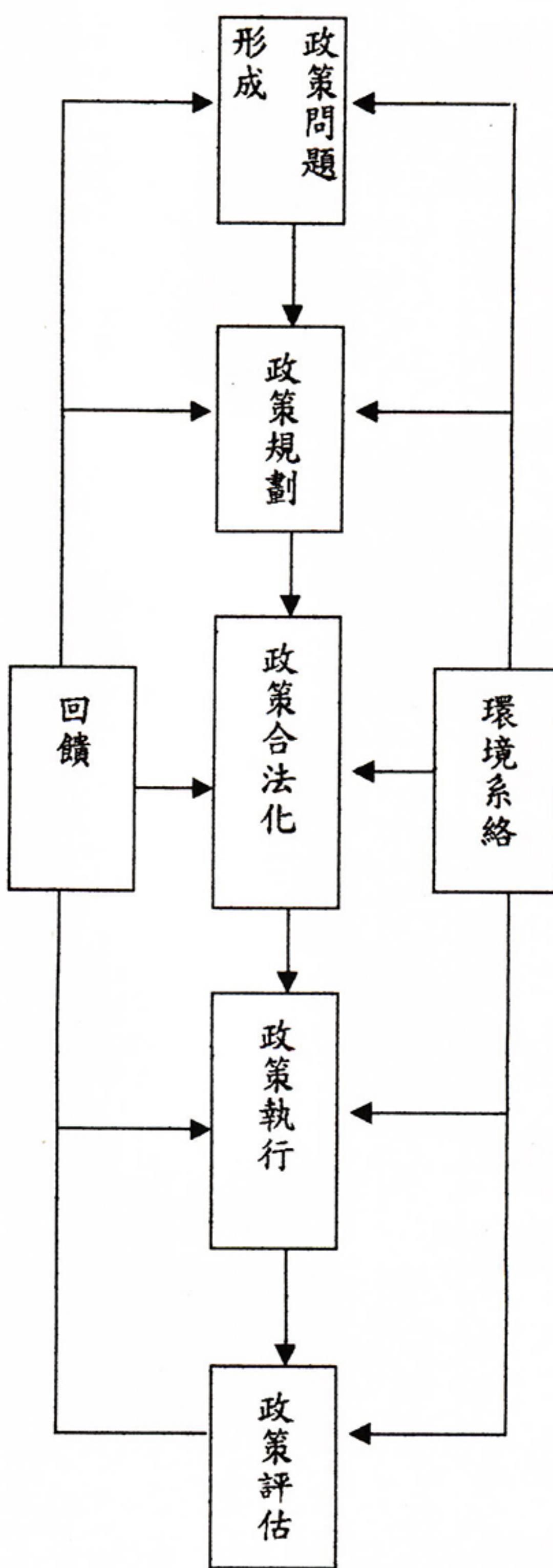
北市總社保存，包括股東名冊、組織、人力、財力之動員，經營事業之調查報告、計畫、成果報告等，總共編目裝訂成二、八五三冊。

又文獻會自民國四十四年起，陸續採集各公私機關擬燬檔案，成為臺灣光復初期發展之重要史料。為有系統收集各機關檔案，民國六十八年九月臺灣省政府修正「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文處理規則」第一七七條第三款：「經業務承辦機關同意銷燬之檔案，應編造銷燬檔案清冊一式三份，簽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以一份送請國史館審定，一份送文獻會單位選取資料，一份存案。」（註九）於是，文獻會對各機關擬燬檔案之蒐集始有法源上之依據，執行典藏迄八十五年度止計有二、二〇三案，列如下表：

一、從政策問題形成到合法化

從政策分析（Policy Analysis）的角度，最理想的步驟是因應政策環境的系絡，從問題的認定與形成、政策規劃、政

策合法化、政策執行及政策評估加以探討或較周延而宏觀。公共政策如此，檔案移轉政策亦復如此，其思維模式如下圖（註十）：



Charles O. Jones 認爲政策問題的發生有發現（discovery）、發展與應用（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溝通（communication）、衝突（conflicts）及管制（control）等五大類事因（註十一）。此次精省後的檔案移轉，形成爲一政策問題（Policy Issues）又被認真執行，檢討結果，從管理檔案的機關主動察覺精省後可預見的爲免

發展，認爲亟須研擬檔案移轉作業相關規定加以執行，所以對問題的敏感度值得肯定。至於配合精省政策，即係審度政策環境互動調適的結果，其精省政策過程一如前言，不再贅述。

溯自民國八十八年二月，臺灣省文献委員會爲因應臺灣省政府各機關組織與業務功能調整，避免檔案流失，遂草擬「臺灣省政府各機關檔案移轉管理作業要點」，並於三月三

一、臺灣精省後原省屬各機關檔案移轉政策分析

日邀集精省前之秘書處、文化處、法規委員會等單位召開「作業方式協調會」；四月六日由省府童委員勝男召集相關單位首長審查；四月十二日將審查結果提報省府委員及首長會議，並承 趙主席及全體委員重視，審議通過，於四月二十八日函頒實施（註十二）。

二、檔案移轉政策規劃內容

政策規劃（Policy Formulation）的成敗影響執行的成效，精省後檔案移轉政策既獲共識，政策內容自然必須由溝通協調、研商規劃，集思廣益，期臻周延，茲根據作業要點，扼要析述其規劃內容如下（註十三）：

- (一) 適用機關：依該要點第二條規定，包括臺灣省政府及所屬機關、省立學校及省營事業機構。如依民國八十七年五月臺灣省政府人事處編印之《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通訊錄》所列廳處會及其所屬一級機關，扣除已民營化或當時已改隸之單位後，計有三七六個機關（構）。
- (二) 任務編組：依要點第四點規定「本府得設檔案移轉管理專案監督小組，負責策劃、督導及協調有關檔案移轉管理爭議事項。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各廳處會主任秘書為委員，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執行秘書。」
- (三) 移轉檔案對象及方式，規定於該要點第五至十一條，列舉如下：
 - 1 訂有保存年限之檔案，已逾保存年限者，依「文書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未逾保存年限者，於機關精簡、合併、改隸或改制時，編造檔案清冊，隨同業務

移交業務承受機關。無業務承受機關時，移交其原上級機關。檔案清冊應副知文獻會。其保存年限之計算應副知文獻會。（第五條）

2 各機關永久保存檔案，應於業務功能及組織調整精簡、合併、改隸或改制時，隨同業務移交業務承受機關。但各廳處會辦理之府稿，列為永久保存檔案者，仍應依「文書處理要點」規定之程序，移送省府秘書處集中管理。逾三十年以上之永久保存檔案，其具有歷史文獻價值者，文獻會得請各機關以複製本移轉之。（第六條）

3 各機關所有或管理之日據時期檔案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已具有歷史文獻價值，統一移轉文獻會管理。（第七條）

4 移轉民營之省營事業機構或裁撤之機關，其保存之永久或定期性檔案，均應列冊檢卷移轉其原上級機關保管，不得銷燬。（第八條）

5 檔案移轉機關得隨時向管理機關申請調閱參考，但涉及國家機密或個人隱私者，仍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第九條）

6 文獻會得邀集專家、學者及各廳處會實際負責檔案管理之業務部門主管，組成檔案鑑識小組。鑑識小組與各機關事先洽定時間，實地查訪各項檔案，協商檔案移轉管理事宜。各機關應指派專人配合辦理。各機關於清查檔案時如有疑義，得請鑑識小組協助。（第十條）

7 各機關如有業務上需要，必須繼續保有原始檔案者，

得以微縮影片、光碟或其他形式之複製本，辦理移轉管理。機密文件與會計憑證仍依現行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第十一條）

(四) 實施期程：依該要點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檔案清查期限，自本要點生效日起，至移撥前完成。」由於省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即進入第二階段，檔案清查與移轉管理期限原定在六月底前完成，執行期間過於緊迫，有實際上困難。故專案監督小組會議決議修正期程為六月底前完成清查造冊，九月底前完成檔案移轉。

肆、檔案移轉政策執行過程

一、檔案鑑識小組會議

各機關自六月起已陸續將檔案清冊造送文獻會或將檔案原件或其複製本移轉文獻會，但由於仍有許多機關因業務上有自行保留檔案之必要，因此，文獻會依「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於六月二十九日邀集相關之專家學者代表召開「檔案鑑識小組會議」，並分成民政教育組、財政交通組、農林組及建設組等四組，實地前往各重點機關查訪。執行進度亦於八十七年七月十二日精省第二階段的省府第一次主管會報作專案報告，並奉主席裁示應再邀集尚未提報檔案清冊之單位召開協調專案會議。文獻會秉奉轉協調專案會議，由江副主席清謙親自主持。會中經討論後決議重點如下（註十四）：

(一) 請文獻會於一週內訂出檔案檢選原則及標準，儘速函送尚未提報清冊之各機關，以憑清查造冊。

(二) 請未提報清冊之各機關，確實依省文獻會訂定之檔案檢選原則及標準進行清查造冊，並於八十八年九月底前提報。

(三) 省文獻會根據各機關造送之檔案清冊應儘速進行檢選，若經檢選結果認定具有歷史文獻價值者，無論要求移轉正本或複製本，均應函復各機關於十二月底前送達，送達日期應於復函中敘明。

二、檔案檢選原則及標準

本會遵照會議決議，於八月二十五日立即召開檔案鑑識小組第二次會議，研訂「檔案檢選原則及標準」隨同會議紀錄函請各單位配合辦理。「檔案檢選原則及標準」如下（註十五）：

- (一) 日據時期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文件。
- (二) 機關組織、編制變革文件。
- (三) 重大政策、計畫執行文件。
- (四) 重要施政報告文件。
- (五) 重要法規制訂及修改文件。
- (六) 重大營繕工程文件。
- (七) 重要業務調查或統計表報文件。
- (八) 重要（機關首長親自主持）會議文件。
- (九) 重大人民陳情、請願或訴願文件。
- (十) 歷年機關首長、副首長任免文件。

伍、檔案執行成效評估

一、掌握精省時機

為因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省文獻會於最短期間內即進行相關作業與措施之準備工作。除積極研擬「作業要點」外，對於檔案典藏空間亦預作規劃，以備足夠空間容納原省屬各機關移轉之檔案。由於省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為前所未有的巨大工程，為避免各機關在執行精簡、合併、改隸或改制過程中重要檔案流失，在研擬「作業要點」中，即促請各機關應將經管之所有檔案進行清查及造冊。惟

因原省屬各機關（構）、學校近三七六個單位，其檔案量非常龐大，且執行時間緊迫，故執行策略上係以日據時期檔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及逾三十年以上永久保存檔案列為優先清查及移轉重點（註十六）。

二、移轉數量最豐

雖執行時間緊迫，但因儘量克服困難及協調溝通，執行成果尚稱理想。在應提報檔案清冊之原省屬各機關（構）、學校三七六個單位中，除原省警政廳、警察廣播電台尚未提報外，總計有三七四個單位（佔約九九、五%）完成檔案清查及造冊工作（詳附表一）。其中有九十九個單位同時將檔案原件或複製本，總計九四、〇四二卷移轉文獻會典藏（詳附表二）。

三、期待早日整理開放

一、臺灣精省後原省屬各機關檔案移轉政策分析

目前移轉省文獻會典藏之原省屬各機關（構）、學校檔案，若以「時期」區分，可分為「日據時期檔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逾時三十年以上永久保存檔案」及「經選取之逾保存期限擬燬檔案」等四種；若以「性質」區分，大致可分為「一般行政類」、「財政類」、「教育類」、「農林類」、「衛生類」、「糧政類」及「菸酒公賣」等七類。因省文獻會典藏之原省屬各機關（構）、學校檔案係屬珍貴之省政建設史料，將來並非侷限於典藏管理，以長期而言，應可向與相關學術單位進行合作整理、研究為目標，並將成果藉由數位化或網路化，早日開放供全民利用。

四、檔案法公布後的迷思

「檔案法」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並已在十二月十五日公布施行，因此在檔案典藏管理方面是否因而產生變數，仍需視未來發展而定。因為依據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檔案管理以統一規劃、集中管理為原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設立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負責檔案之判定、分類、保存期限及其他爭議事項之審議」（註十七）。未來省文獻會所典藏之檔案究係移歸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規劃、集中管理，抑或採取其他處理方式，在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組織架構、檔案法施行細則及其他作業規定尙未明朗化之前，短期內似乎仍無法確定。因此，此部分省政建設史料之整理、研究規劃應俟相關後續作業稍具雛形及檔案法施行細則訂定後，再進行長期性合作整理、研究計畫之研擬。

，或較妥適。

陸、結語

一、此次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在臺灣省政府各機關組織調整前，主動對於各機關檔案之移交、移轉作業草擬「作業要點」，進而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開「作業方式協調會」、「檔案移轉管理專案監督小組會議」、「檔案移轉管理作業說明會」、「檔案鑑識小組會議」及「各機關檔案移轉協調專案會議」等多項會議，其目的乃為避免各機關在執行精簡、合併、改隸或改制過程中重要檔案流失。然而，因執行時間過於緊迫，且在檔案管理人力不足情況下，各機關須在短期內完成檔案清查造冊，甚或辦理檔案移交、移轉作業，確實有其實際上困難。因此，經檢討結果，執行成效尚稱理想，絕大多數機關（構）、學校皆勉力配合。極少數機關、學校，仍未能如期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底前辦理，並非配合意願不足，而是檔案數量實在龐大，清查整理耗時費力。惟此現象顯示之意義，實不僅是完成率多少而已，而是在檔案平時管理如何落實，善盡保存史料之任務，特別是「檔案法」已立法通過，檔案管理即將邁入更專業化與制度化階段，各機關應及早有此瞭解，預為準備。

二、此次在九二一震災中，有不少原省府機關辦公處所倒塌，其留在原機關之檔案亦遭受不同程度毀損。例如：

原省民政廳僅搶救出八十三年以後檔案、社會處僅搶救出七十九年以後檔案、法規會除文獻會前往搶救出日期圖書六百餘冊外，其他部分幾已全毀。反觀，各機關移轉文獻會典藏之所有檔案卻保存良好，使得本次臺灣省各機關檔案受損狀況得以降至最低，此可謂本案執行上另一項重大收穫。

三、檔案管理的目的在保存歷史文獻，使珍貴史料不致因時間日久而湮滅消失。積極目的而言，則在提供後世子孫參考運用檔案，瞭解前人走過的足跡。為達成「保存」與「運用」目的，檔案管理與蒐集宜隨時在進行。由此次政策執行過程中發現，有部分單位制度健全，人員充足，機關首長相當重視，配合檔案清查、移轉，井然有序；但仍有少部分機關因堆疊歷年檔案，未及時整理，以致於短期內完成清查、移轉，頓感吃力。無論如何，絕大多數檔案管理人員都盡力配合推動，堪可告慰。

四、關於檔案「運用」問題，是必然之後續作業，目前以「檔案法」為母法，正加緊規劃全國性檔案管理體系，文獻會正密切觀察與配合。另外，行政院國科會推動「國家典藏數位化計畫」，文獻會已積極爭取參與，並已承國科會優先列入。此係檔案移轉政策之後續發展計畫，預計自九十年度開始，以五年為期，屆時如能順利完成典藏檔案數位化工作，將檔案開放學術研究利用，應該可以讓檔案移轉政策發揮更積極的作用。

— 臺灣精省後原省屬各機關檔案移轉政策分析 —

柒、附表

- 一、臺灣省政府各機關（構）學校精省後檔案移管成效統計表。
 二、臺灣省政府各機關（構）學校檔案精省後已移轉情形明細表。

附表一

臺灣省政府各機關（構）學校精省後檔案移管成效統計表

完 成 率	合 計	原省營事業機構	省立學 校	原省屬機 關	類 別	應清查造冊	
						已清查造冊	應移轉
約九九・五%	三七六	二	一七〇	一九五			
	三七四	一	一七〇	一九三			
	九九	四	三五	六〇			
	九九	四	三五	六〇			
一〇〇%	九九	四	三五	一、原省警政廳、 警察廣播電台 等二單位尚未 提報檔案清冊。 二、累計移轉檔案 原件或複製本 卷數九四、 四二卷，如附 表二。	備註		

（資料來源：統計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底）

附表一

臺灣省政府各機關（構）學校檔案精省後附已移轉情形明細表

機 關 名 稱	移 轉 檔 案 性 質	數 量	備 註	臺灣省政府各機關（構）學校檔案精省後附已移轉情形明細表										
				臺 灣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臺 灣 省 行 政 長 官 公 署 時 期 檔 案	臺 灣 省 政 府 財 政 廳	臺 灣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臺 灣 省 政 府 糧 食 處	臺 灣 省 政 府 主 計 處	臺 灣 省 政 府 新 聞 處	臺 灣 省 稅 務 局	省 林 務 局 嘉 義 林 管 處		
逾時三十年以上永久保存檔案	日據時期檔案	二、九〇二卷	二、九一七卷	二、五九九卷	二十六卷	二八一卷	八、九六九卷	五三九卷	逾時三十年以上永久保存檔案	逾時三十年以上永久保存檔案	逾時三十年以上永久保存檔案	臺灣省稅務局	省林務局嘉義林管處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複製本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原件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	臺灣省政府糧食處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臺灣省政府秘書處

— 臺灣精省後原省屬各機關檔案移轉政策分析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省立花蓮女中	省立新竹高商	省立苗栗農工	省立基隆高中	省立玉井工商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逾時三十年以上永久保存檔案	逾時三十年以上永久保存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日據時期檔案	日據時期檔案	九件	一卷	三卷	十七卷	一卷	九十二卷
七十六件（約四卷）	七十七卷	六卷	一卷	十三卷	一卷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複製本	移轉檔案複製本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複製本	移轉檔案複製本	移轉檔案複製本	移轉檔案複製本	移轉檔案原件						

— 臺灣精省後原省屬各機關檔案移轉政策分析 —

省立嘉義女中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四十六件（約三卷）							
省立臺南高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六卷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逾時三十年以上永久保存檔案	二三〇卷							
種苗改良繁殖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二十三卷							
畜產試驗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一四二件（約七卷）							
臺灣電影公司	逾時三十年以上永久保存檔案	六二〇卷							
省立花蓮高中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八卷							
土地測量局	逾時三十年以上永久保存檔案	一一一卷							
省礦務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三十四卷							
省立澎湖海事水產職校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七件（約一卷）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複製本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複製本	

									省立基隆醫院
林業試驗所	省立屏東女中	茶業改良場	高雄港務局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日據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十五件（約一卷）	十卷	一六二件（約八卷）	二件（約一卷）	一卷	四卷
八十二卷	二十一卷	六卷	三卷	三九九件（約二十卷）	移轉檔案複製本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複製本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複製本
移轉檔案複製本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複製本	移轉檔案複製本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複製本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複製本

— 臺灣精省後原省屬各機關檔案移轉政策分析 —

									家畜衛生試驗所
省立宜蘭高中	省立臺南家齊女中	省立臺南二中	省立臺南一中	省立臺灣女中	省立蘭陽女中	彰化糧管處	基隆港務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逾時三十年以上永久保存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三卷	七十八件（約四卷）
四卷	五卷	二十卷	一卷	三卷	十四卷	日據時期檔案	二、六五六卷	三卷	移轉檔案複製本
移轉檔案複製本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複製本	移轉檔案複製本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複製本	移轉檔案原件

									省立北港農工
嘉義糧管處	臺中糧管處	臺灣省政府水利處	省立臺中圖書館	省立北門農工	澎湖醫院	雲林糧管處	水產試驗所	省立樂生療養院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民國三十五年至五十七年檔案	民國三十五年至五十七年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逾時三十年以上永久保存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日據時期檔案
一〇二卷	一〇、〇六八卷	十一卷	二八三件（約十四卷）	三卷	二卷	十二卷	四十二卷	二卷	三卷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複製本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複製本

— 臺灣精省後原省屬各機關檔案移轉政策分析 —

省立臺東農工	省立臺南醫院	農業試驗所	新竹糧管處	公共事務管理處	省立臺東女中	花蓮糧管處	臺東糧管處	高雄糧管處	臺南糧管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日據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民國三十五年至五十七年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民國三十五年至五十七年檔案	民國三十五年至五十七年檔案	民國三十五年至五十七年檔案	民國三十五年至五十七年檔案
五卷	五卷	三卷	三十一卷	一、五一二卷	六二六卷	十卷	一四三三卷	五〇七卷	二九三卷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複製本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複製本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原件

— 臺灣文獻 第五十一卷第一期 八十九年三月 南投 —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日據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臺灣省政府物資處	臺灣省糧管處	唐榮公司	逾時三十年以上永久保存檔案	逾時三十年以上永久保存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省立新化高工	省立博物館
五七六卷	日據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四一三卷	二八七卷	五、四六九卷	四一三卷	二八七卷	十八卷	二卷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移轉檔案原件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民國三十五年至五十七年檔案	民國三十五年至五十七年檔案	民國三十五年至五十七年檔案	民國三十六年至五十七年檔案	民國三十五年至五十七年檔案	苗栗糧管處	桃園糧管處	臺北糧管處	唐榮公司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省立博物館
十六卷	七二〇卷	一、四三一卷	八八五卷	五三三卷	民國三十五年至五十七年檔案	南投糧管處	宜蘭糧管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	省立博物館
移轉檔案複製本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原件	移轉檔案原件	民國三十五年至五十七年檔案	省立博物館						

— 臺灣精省後原省屬各機關檔案移轉政策分析 —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新竹分局	逾時三十年以上永久保存檔案	九、五九一卷	移轉檔案原件
總 計：九十九個單位	九四、〇四二卷		

說明：

- 一、因各機關移轉之檔案數量，有些以「卷」、「冊」、「宗」計、有些以「件」計，為便於統計，文獻會均將其換算為「卷」（二十件換算為一卷）。
- 二、經統計，目前已移轉之九十九個表列單位中，原省屬機關有六十個、省立學校有三十五個、原省營事業機構有四個。
- 三、資料來源：統計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底。

【註釋】

註一：臺灣省文獻委員。《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文獻輯錄》。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版，序頁七。

註二：臺灣省政府暫行組織規程。行政院。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核定。

註三：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行政院。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核定。

註四：台灣省政府各機關檔案移轉管理作業要點。臺灣省政府。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八十八府文獻字地一五二四一八號函。

註五：《辭海》。臺北：臺灣中華書局辭海編輯委員會。民國六十九年出版、頁二四三三六。

註六：薛理桂。《檔案學導論》。台北：漢美圖書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七年出版，頁一。

註七：同上，頁二一。

註八：《日據時期檔案簡介》。中興新村：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出版，頁一至三六。

註九：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文處理規則。臺灣省政府。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秘文字第七八七七〇號令。

註十：吳定。《公共行政論叢》。臺北：天一圖書公司。民國七十四年出版，頁三三一。

註十一：Charles O. Jone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ublic Policy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Inc, 1984), PP.46-49.

註十二：臺灣省政府第十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四。《原隸臺灣省政府各機關（構）學校檔案清查及移轉情形報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註十三：同註四。

註十四：同註十二，頁三一。

註十五：同上，頁四。

註十六：同上，頁五。

註十七：檔案法。總統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華總一義字第八

八〇〇一九七四八〇號令。

作者簡介

姓名：楊正寬

出生地：臺灣省臺中縣

年齡：民國三十五年生

學歷：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經歷：省府秘書、省旅遊局副局長、省訓團主任秘書、省府經

參議兼第一組組長、改制後省府民政組副組長、東海

大學講師

現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

著作：從巡撫到省主席、觀光政策行政與法規之互動與調適

、重修省通志政治志考銓篇、應用文東釋、臺灣建省

演繹

— 臺灣文獻 第五十一卷第一期 八十九年三月 南投 —